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8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与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控股”）通知，力帆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解除了力帆控股所持原质押给兴业信托的公司股份 62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另力帆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所持有的 75,200,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9%。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力帆控股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目前力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截至目前，力帆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,535,2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.71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。此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，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数余额为 601,349,701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.8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